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共(附註2) _____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或若無相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彭麗嫦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有關條款載於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中納入了對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有關條款載於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即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11.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即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8%。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2.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施及得以採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選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決議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寄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正式交回)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8至12項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